



# 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滇南指计-河口北连接线-2025-1 号

合同编号：云发改建[2025]33号

甲方（委托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  
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惠明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三楼

乙方（设计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建军

住 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丙方（业主方）：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新锦

住 所：昆明市西二环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 3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云南玉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甲乙丙三方就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受业主方委托，在本协议中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本协议中所有业主方的权力和义务由其代为行使。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

(二)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三) 工程规模：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新建正线长度约 1.8km 及河口北站增设口岸功能。

(四) 工程所在地地址：位于中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境内。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一)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 第三条 设计范围、阶段及内容

(一) 设计范围：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二)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

(三) 设计内容：

(1) 可研部分：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配合相关的报批、审批手续等全部内容，最终取得可研报告批复，并提供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2) 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测量、初勘、详勘及满足设计要求的全部勘察任务，出具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勘察成果报告等成果文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提供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3) 初步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配合相关的报批、审批手续，最终提供相应设计成果资料，并提供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4) 施工图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最终提交相应设计成果资料，并提供完善的后续跟踪服务；(5) 配合办理土地预审(若有)、社会稳定评价报告(若有)等各阶段各项评估论证报告及前置要件；(6)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建设行政性审查，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行政手续办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成立现场施工配合机构，做好现场项目服务(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进行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工作等服务。

#### 第四条 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甲方规定的规定。

#### 第五条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

#### 第六条 履行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本项目分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需分阶段开展工作，分阶段结算，具体进度节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排。

(二) 乙方按以下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 第七条 设计文件的交付

(一) 乙方与甲方、丙方签订三方供图协议，分阶段提供设计文件。供图协议待项目勘察设计周期商定后适时签订。

(二)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份（纸质）一式 16 份，并提供电子文件。部分图纸若需要增加份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竣工决算、清概等后期工作交付 12 份设计资料。

(三) 设计文件（含各类变更设计）交付地点为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不得将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直接发送施工单位。

(四) 提供图纸的清单，当发生变更时设计应相应增减提供图纸。

#### 第八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各工作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用以有权批复单位批复的可研费用、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用（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乘以中标费率确定。

(二) 中标费率为 98%。

(三)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

1. 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调整的批复意见结合中标费率作相应调整。
2. I 类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费按批复意见结合中标费率办理。

(四)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 一次性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以丙方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设计费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2. 按进度结算：

2.1 本项目分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需分阶段开展

工作，分阶段结算，具体进度节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排。

2.2 乙方应按设计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以丙方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验工计价资料、发票和服务费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45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票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支付进度：

1. 可行性研究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审批意见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费用。

2. 勘察设计费：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含预算），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的勘察设计费用，剩余费用按每年设计配合工作量及服务年限进行支付，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配合工作量确定，至竣工时支付至设计总费 90%，剩余 10% 费用，按概算清理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95%；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配合工作，并开通运营满 1 年后支付。

（六）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0009005700714

丙方（业主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678829

单位地址：昆明市西二环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 39 号

联系电话：0871-66136583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5300188543605053676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确保乙方可及时开展工作。

（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铁路有关标准和批复意见进行设计。

（三）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的，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

同)。

(四)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五)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施工资料除外),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六) 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应当按国家、铁路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二) 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铁路运输组织、既有铁路设施、生产现状等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阶段要主动深入现场,充分听取项目执行单位、设备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完善设计方案。

(三)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赔偿,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程度确定。

(四)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当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审核,并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修正,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五) 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六) 应当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以满足施工需要。

(七) 甲方对施工图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施工图的质量责任。

(八) 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九) 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十)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乙方不得承担设计工程的施工。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05%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甲丙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交付期限顺延,

三方不构成违约。

(三)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要向甲丙方支付赔偿, 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程度确定。

(四)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05%。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三方协商,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日仍未完成设计文件提交的, 或严重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甲方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铁路现行要求标准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规定的。

(三)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 致使乙方无法开展设计工作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经三方协商,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三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 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 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 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三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五)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甲、丙方其他资料或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在工作结束时,应将载有保密内容的各类介质归还甲、丙方。乙方同时应遵守甲、丙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对甲、丙方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复制、以其他方式保存、与其他网络连接或者跨网使用等。若乙方违反前款规定,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丙方的数据、信息等泄露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相对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三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通知

(一)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

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三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丙方（业主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昆明市西二环路高新区科业路新宏巷 39 号

邮政编码：650106

收件人：付海志

电话号码：0871-66136579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 22 号卓汇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653100

收件人：沙跃宏

电话号码：0877-6111105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邮政编码：610031

收件人：任利嘉

手机号码：13678160265

三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三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四份。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 其他约定：

1.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28 日内退还乙方。

2. 其它：在铁路建设项目中，因贵单位原因导致所承担的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铁路交通事故或质量问题的，需接受国铁集团依据《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作出的处理。同时，因贵单位原因造成项目经济损失、铁路运输及有关设备设施等损失或其他较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贵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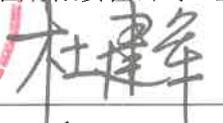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7-6111105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78160265

丙方：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71-66136579

2025年2月26日

## 附件 1：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位于中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瑶族自治县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要求，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丙三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原昆明铁路局关于印发《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昆铁建〔2014〕472号，以下简称“472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丙方（包括甲、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 (可补充其他义务)。

7. 不得指使、纵容甲、丙方家庭成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8.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77-6111102、丙方联系电话：0871-66136521），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9. 发现的乙方送钱送物行为，在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乙方上级纪检组织通报。

10. 对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1. 对于乙方反映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单位、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组织报告，做好问题和线索移交。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丙方（包括甲、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的行贿。

2. 不得向甲、丙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丙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丙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丙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丙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丙方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可补充其他义务）。

7. 对甲、丙方及其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028-86445249）及甲、丙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8. 对甲、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9. 乙方对甲、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

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特定关系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按照甲、丙方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处理。

### 三、违约责任

甲丙乙三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乙方及上级公司为不具备纪检组织的法人制公司的，由其法人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

1. 甲、丙方向乙方索贿，甲、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行贿，乙方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丙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丙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三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三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在当期信用评价直接将其定为 C 级，乙方应当将行贿人员调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市场；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丙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取消其参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 2 个月投标资格，乙方应当将其涉及人员调离该建设项目；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7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昆明局集团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执行中国铁路

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丙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丙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丙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处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

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郭志明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杜建辉



丙方：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夏铁达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6日

## 附件 2：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我方将在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设计项目建设工程中，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1. 转包和违法分包。
2. 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承诺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杜建军（签字）

地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0408768

 <b>中国光大银行</b> <small>CHINA EVERBRIGHT BANK</small>	<b>正本 Original</b>
直连码:bbc2-25af-39cd-e4fa (请妥善保管查询码)	(扫描右侧二维码 直接查看保函信息) 
<b>履约保函</b>	
保函编号: LG3981250025AC 开立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致: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托方”)与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方”)即将签订的河口北至老街段准轨连接线勘察 设计合同之要求,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上述合同项下的履约保函,以保证受 托方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我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册地: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大慈寺路79号,邮编:610017,应受托方的要求,兹开立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CNY2,000,000.00(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履约保 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委托方出具的声称受托方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 书(需经受益人开户行核实其真实性和正本保函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 地向委托方支付不超过CNY2,000,000.00(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款项。	
本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8年2月17日失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 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保证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 1 页, 共 1 页	

注: 1.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保函可添加有效期,但不得少于总工期

